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民政厅 2015-2017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文鹏 0871-63328519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	李艺（65732332）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一、建议 12 页中“对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改为对“生活无着，并自愿受助。”</p> <p>二、建议第 23 页中“资金社会化发放率”的完成情况说明，明确是哪项资金；“制度健全性”中明确是哪些制度要求 100%地区建立。</p> <p>三、建议对第 24 页“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中的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调整，我省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统计在 2017 年以前没有要求，故之前的没有进行严格统计。民政部在 2016 年 10 月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首次明确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我省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制定了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各地对特困人员自理能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后录入系统，到 2018 年 3 月底，各地均已完成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全部录入到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p> <p>四、24 页“救助设施状况”的完成情况中“救助站未达到相应评级”，该指标设置的依据不清楚，民政部曾经进行过评级，但未全面实施，且早已停止等级评定。</p> <p>五、建议第 24 页中对“资金发放及时性”评价涉及哪几项资金，作出明确说明。</p> <p>建议第 24 页中“政策知晓率”中，明确是哪项政策的知晓率得分。</p> <p>六、建议第 25 页中“助力脱贫攻坚”的完成情况说明中，说明是哪些县（市、区）未实现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p>七、31 页倒数第 2 行“农村低保 329.90 万元”应为“农村低保 329.90 万人”。</p> <p>八、第 33 页中第④项，2015、2016、2017 年孤儿等特困儿童保障人</p>		

数更改为 2.42 万人、2.37 万人、2.43 万人。

九、第 35 页中的图 5 中列举的云南省特困人员标准为省级补助标准，不是全省平均标准，全省平均标准截至 2016 年底为：城市集中和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 584 元/人·月、516 元/人月；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 538 元/人·月、437 元/人·月。截至 2017 年底标准为：城市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 628 元/人月，566 元/人/月，农村平均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 603 元/人/月、481 元/人月。

十、第 36 页最后一行中“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6.71%”的表述与第 25 页中“满意度调查”的完成情况中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0.47%的结论不一致，建议核实。

十一、第 37 页第 4 行中“社会群众满意度为 79.88%”的表述与第 25 页中“满意度调查”的完成情况中社会工作满意度为 76.78%的结论不一致，建议核实。

十二、第 39 页中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中“用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补助”这一情况，建议不作为问题反映。该补助有政策依据，2015 年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联发《关于印发 2015 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400 元/人，其费用由民政部门在临时救助资金中支付。”在 2016 年、2017 年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方案中，均对上述一次性生活救助作出了任务要求。

十三、建议第 40 页最后一行“补助资金未按月发放”中，明确是哪一项资金。

十四、建议第 41 页中第 5 点对“存在用现金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问题作进一步细化认定，因《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

十五、第 45 页第 3 点中“有公制人员”应为“有公职人员”。

十六、第 47 页第 2 点中“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建议已在实际工作中实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临时救助金的限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 3 倍……但 1 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是与低保标准挂钩。

	<p>十七、附件 1-2 中 2015 年度目标 6、2016 年度目标 6、2017 年度目标 6 更改为：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p>十八、报告中“社会救助站”均应改为“救助管理站。”</p>
<p>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p>	<p>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